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1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司法重整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2021年2月1日决定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647,723.4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866,908.1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007,478.82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392,189,060.86元。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深圳免税集团投资公司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1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告中所述财务投资人向公司送达的《投资意向函》仅表明其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投资事宜以最终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关于“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有关要求,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前解决了全部资金占用及部分违规担保问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如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对于进入重整程序时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及相关清偿责任问题,将按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重整计划中安排专项解决方案。

一、上市公司需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的基本情况

1.违规担保责任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有1家债权人申报金额合计139,261,658元涉及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其中本金85,000,000.00元,利息54,261,658.00元,以上金额管理人暂缓确认。

2.其他清偿责任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有5家债权人申报债权涉及相关赔偿责任,管理人暂缓确认。根据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即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判定的金额,目前没有生效法律文书的债权则按照债权人申报金额统计的原则,初步统计债权金额为917,904,238.02元,其中本金为737,720,000元,利息及其他费用为180,184,238.02元,最终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准。

二、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方案

赫美集团法规担保债权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债权,将由财务投资人负责清偿,并由财务投资人出具兜底清偿承诺函。

三、财务投资人出具的投资意向函的兜底条款

“为支持赫美集团重整,在人民法院裁定赫美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我公司承诺对赫美集团可能承担清偿责任的违规担保责任或相关赔偿责任的债务负责清偿,并予以兜底。”

公司已经收到明确兜底表述条款的投资意向函的财务投资人包括: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卓粤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橙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君裕物资有限公司。

上述兜底金额由一家或多家财务投资人共同承担债务清偿责任,各家财务投资人以单体出资额为限。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和设立东鹏幕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瓷板幕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收购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广州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煜哲工程公司”),并将其更名为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东鹏幕墙公司”)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建筑幕墙领域的工程专业承包、施工业务能力,为用户提供建筑外墙陶瓷产品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2021年7月,公司与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万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煜哲工程公司100%的股权,并将煜哲工程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和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主体为煜哲工程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名称	广州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GFY7XL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北环路50号1栋501房C区317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4188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公路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CFAX6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北环路50号1栋501房A区206

(4) 注册资本:1088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周明

(6) 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7) 营业期限:2020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公路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中介、担保方:万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50601349W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1106房

(4) 注册资本:5188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孙涛

(6)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1日

(7) 营业期限:2012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万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万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投资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转让煜哲工程公司股权,综合考虑煜哲工程公司的登记存续状态对公司的价值影响等,各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信息媒介服务费的含税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00,001.00元,上述交易总价款支付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煜哲工程公司100%的股权。

2、经煜哲工程公司2021年8月股东会议决议,煜哲工程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188万元增加至为4200万元。

3、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就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涉及本次交易的信息在三库一平台系统完成更新,并根据公司要求将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迁移至公司指定地址佛山。

4、本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完成后,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权转让完成前		股权转让完成后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	4188万元	100%	--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200万元	100%
总计	4188万元	100%	4200万元	100%

5、万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及保证方,为本次交易提供信息媒介服务,保证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合同义务。

五、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2021年9月10日,标的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GFY7XL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北环路50号1栋501房C区317(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成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4200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备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承包、施工的能力,能为用户提供建筑外墙陶瓷“产品+服务”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由单纯的产品销售升级为产品、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等全链条业务模式。将有效提升公司在瓷板幕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利润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更名为“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收购,收购金额较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委员会副主席金立新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2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至2021年9月13日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吴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沈冬儿女士、黄敏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俊峰,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委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支部书记、信息部经理;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监事;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荣获中共深圳市委两新工委“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吴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俊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沈冬儿,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出纳,融资专员,现任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

沈冬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冬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黄敏敏,男 199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京邦置地有限公司商务专员、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深圳广润置业有限公司运营专员;现任公司采购部OEM采购工程师。

黄敏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敏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继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40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4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40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4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72,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72,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6%。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出李化春先生、郭健先生、刘公直先生、黄炳涛先生、高玉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李化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4,298,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98,17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9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1.02《选举郭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4,325,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25,24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1.03《选举刘公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2,994,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78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8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1.04《选举黄炳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4,288,8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88,86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8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1.05《选举高玉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3,695,6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95,69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8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出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薄静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黄士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4,32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26,4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2.02《选举蒋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4,296,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96,27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2.03《选举薄静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3,682,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82,58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德才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460,9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0%;反对9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弃权3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6,33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538%;反对913,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44%;弃权31,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15: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蒋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化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郭健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前述人员简历附后。

2、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化春先生,副主任委员黄士林先生(独立董事),委员郭健先生、蒋辉先生(独立董事)、薄静静女士(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薄静静女士(独立董事),委员黄士林先生(独立董事)、蒋辉先生(独立董事)、李化春先生、高玉霞女士。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士林先生(独立董事),委员蒋辉先生(独立董事)、薄静静女士(独立董事)、李化春先生、黄炳涛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化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公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小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舒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前述人员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刘公直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件:dongsh@szsunrisene.com

证券事务代表潘舒文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

联系电话:0755-86922886　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件:dongsh@szsunrisene.com

刘公直先生、潘舒文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1、李化春,男,汉族,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百货公司会计、财务科长;内蒙古赤峰市新华贸易公司法人、总经理;深圳市天龙实业发展公司、广东华普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彩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彩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李化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化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郭健,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免税集团商业投资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董事。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万股股票。除此之外,郭健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刘公直,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担任战略事业部高级咨询顾问;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光大证券销售交易总部,担任机构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纽银梅隆西部),担任总经理助理、战略业务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广东德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部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公直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公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公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张小虎,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副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埃立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协鑫硅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外汇锡林郭勒中能硅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及出纳部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小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小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潘舒文,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2018年7月加入公司,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潘舒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舒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16: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余德才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德才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已由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